

本收費標準表依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訂定

一、田間試驗收費標準

(一) 田間試驗費

田間試驗種類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 糧食作物病蟲害	二三、〇〇〇	一、田間試驗費包括器材購置及維護費(如有剩餘預備添置新器材)、工資、旅費、觀摩會費、印刷費、殘留採樣費(未供應殘留量測定樣品之試驗單位不列殘留採樣費)、雜費等。 二、田間補償費未列入上項費用內,另行核實議定。 三、試驗單位對預算細目可依實際需要在十五%以內行調整使用。 四、未經列入本表之作物項目或尚未商品化農藥(第二類試驗農藥)其田間試驗費比照最低標準二一、九〇〇元核實收費。 五、本表所列收費標準,係以一種農藥、一種病蟲害、二種濃度為準,申請廠商如請求增加,每增一種濃度,應加收總金額之五%。 六、空中施藥(水稻)收費標準,以每施藥一次為限,超過一次以上時,每增加一次,加收試驗費每場所一〇、〇〇〇元。另須辦理魚毒試驗者,每種藥劑加收魚毒試驗費二〇、〇〇〇元。對照藥劑費超過二〇、〇〇〇元時,超出部分由申請人負擔。試驗之租機費由省農林廳全額補助。
2. 蔬菜病蟲害	二三、六〇〇	
3. 果樹病蟲害	二五、九〇〇	
4. 茶葉病蟲害	二四、七〇〇	
5. 森林病蟲害	二三、〇〇〇	
6. 菸草病蟲害	二三、〇〇〇	
7. 纖維病蟲害	二二、四〇〇	
8. 甘蔗病蟲害	三四、五〇〇	
9. 桑樹病蟲害	二三、〇〇〇	
10. 有害動物	二一、九〇〇	
11. 家蠶病蟲害	二三、〇〇〇	
12. 線蟲	二三、〇〇〇	
13. 花卉病蟲害	二二、四〇〇	
14. 雜草	二三、〇〇〇	
15. 生長調節	二三、〇〇〇	
16. 空中施藥(水稻)	二三、〇〇〇	

(二) 農藥殘留量測定費

農藥殘留量測定種類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 收穫後作一次分析費用	六、〇〇〇	試驗農藥如有二種以上有效成分，應按有效成分數目計算。
2. 田間因時消退曲線分析費用		
甲、蔬菜類	一五、〇〇〇	
乙、茶葉	一五、〇〇〇	
丙、水果類（連果皮分析）	一五、〇〇〇	
丁、水果類（果皮與果肉分別分析）	一八、〇〇〇	
3. 收穫後處理農藥之因時消退曲線分析費用		
甲、蔬菜、米穀類	一五、〇〇〇	
乙、水果類（連果皮分析）	一五、〇〇〇	
丙、水果類（果皮與果肉分別分析）	一八、〇〇〇	
4. 樣品超過三十件時每件加收分析費用	五〇〇	

附表二 理化及生物檢驗收費標準

檢 驗 種 類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一) 化學檢驗費	
1. 可濕性粉劑規格試驗	二千五百元
2. 可濕性粉劑主成分	八百元
3. 乳劑規格試驗（包括可溶性溶液）	一千一百元

4. 乳劑主成分（包括可溶性溶液）	八百元
5. 粉劑規格試驗（包括可溶性粉劑、粒劑、片劑）	一千一百元
6. 粉劑主成分（包括可溶性粉劑、粒劑、片劑）	八百元
（二）物理檢驗費	
1. 耐熱試驗	一百元
2. 耐冷試驗	一百元
3. 乳化安定性	一百元
4. 細度	一百元
5. 水濕性	一百元
6. 溶解性或崩解性	一百元
7. 外觀	一百元
8. 懸浮率（比照各種農藥之主成分項目收費）	一千六百元
（三）生物檢驗費	
1. 藥害試驗	八百元
2. 藥效指數	五百元
（四）理化、生物檢驗每件另加收管理費	二十元

附表三 工本費標準

工 本 費 種 類	收 費 標 準 (新臺幣)
(一) 農藥許可證	一千元
(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	四百元